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2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政賢

潘俊宏

一、債務人潘俊宏、潘政賢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陸拾陸元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政賢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潘俊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4筆，共計新臺幣23萬3,212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48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潘政賢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5萬4,56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

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  
02 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潘俊宏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3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3 力。

1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6 附表

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24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4566 元	潘俊宏、潘 政賢	自民國113 年12月2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13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54566 元	潘俊宏、潘 政賢	自民國114 年05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0 違約金：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4566	潘俊宏、潘 政賢	自民國114 年01月23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續上頁)

01

	元		起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